

附件一：

关于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

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提议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费率。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进行修改。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。

上述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基金管理人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4日